

拾

1

她把那個大男生約出來，就在她家附近的咖啡館。

不是爲了感謝，是他說的那個故事，讓她很忍不住，很不敢相信。雖然，在 MSN 中，她一直不停地問：「是真的嗎？你說的是真的嗎？」

但，還是想真正的聽他說一遍，確確實實的。

大男生很守時，六點鐘一敲，那家咖啡館最有特色的壁鐘，跑出那隻布穀鳥時，才唱了那麼一聲，他就站在桌前。約好的，靠窗的右邊第三張桌，可以看到屋外的人潮。

大男生一直盯著她的右手腕，直的、斜的，畫的，不規則的大叉。

「割的，我自己割的。」她也不想遮掩，第一次見面，就全部誠實地和盤托出。「舊的，是以前，爲我妹。新的，最近。」

大男生光吃驚地撐開大嘴聽著，沒出聲。

「你說的那個故事，說你看見的那個女孩，真的是林——意——汝——？」她故意把名字一個字一個字緩緩地、清楚地唸出。

他點了點頭，還在看她的右手腕。

「那是我妹妹。」

她話才一說完，大男生嘴巴張得更大，整個下巴都快掉下來，更別說是他的眼珠子，又大又圓，骨碌碌睜著。

2

裝好監視器的那天，家中就掉了東西。

但，那不是林意映原來的目的。她不是爲了防小偷來闖空門，而是爲了那種很不愉快的感覺，好像是被人偷窺，或者說是，最近老覺得被人跟蹤的女性直覺。

「那就裝具監視器吧。」他的同居人，未來，給了她這個建議。

她也覺得需要，不是他的意見不錯，也不是她很乖，乖乖地全聽他的話，她對未

來，她的男人，早就不抱什麼未來的企望。

需要，是因為幾天前，小偷就闖了她家一次，整個屋內整整齊齊的，什麼都沒被破壞，就少了那部筆記型電腦。很奇怪的，光偷那一樣東西，不值多少錢的，比較貴重的電視機、音響卻全都不愛，也沒搬走，只能猜說東西太大不好搬，看來小偷似乎也是好逸惡勞的。那時，她的妹妹在家，只是沒用的，不管外頭多吵多囂張，她妹妹沒用的，不會出聲喊賊的。

發現賊又來了，是本來還在沈睡中的未來。

他聽見門被推開的聲音，但沒弄懂是進門的或是推門的，只著一件內褲就從床上跳了起來，隨手抓了根棒球棍，大吼大叫地穿梭在整個屋內，但沒見到人，才猛然地想到小偷跑了，便不顧一切地追了出去。

「看見了嗎？」他喘噓噓地跑回來時，她還懶懶散散地躺在床上。

「只看到他的背影。」他一面不甘地回答，一面忙著清點財物，看看少了什麼。想不到，就只少了一樣東西。那還是他累得放棄了，摸來摸去，攤在床邊木椅上的長褲口袋，沒有，不信，找了梳妝台，也沒有，納悶地掏了掏薄外套的大口袋，竟也沒。

「我的香煙呢？」未來怒氣沖沖地問她。

她搖頭，沒看見。

想不到，小偷就只偷了未來的香煙，怪了，這偷兒。

其實，很快的，就不奇怪了。因為，還沒兩個鐘頭，管區的警員就找上門了。

「林決民，是妳的弟弟，對不對？」

她點了點頭，然後心頭一把無名火燒著。這傢伙，竟沒用到——。

「他打電話到派出所，要我們去救他。」

3

上派出所保人時，只見弟弟林決民垂頭喪氣地坐在拘留室的長椅上。

「林決民，你……。」遠遠的，她大聲的扯破喉嚨，厲聲嘶吼。

她的話還沒說完，因為一直想不到要用什麼詞，後來，晃過「瘋子」這兩個字時，林決民已經驚慌的從長椅上站起來，想往裡面逃去，卻發現那裡沒門沒路，只得整個人高高地站在椅子上。

「我錯了！對不起。」他說著，突然跪在長椅上，朝她磕頭。

她氣極了，很瞧不起他，眼睛斜瞟地瞪過去，全翻成白眼。心想：「哪有人這麼沒用，想不開是一回事，要鬧自殺，也算是個人的事，怎麼會都燒了炭，還會怕煙太濃、煙太嗆，受不了地跑出了屋外，見一個便拉一個的求救，要人幫他打電話到派出所通知救火。」

「這種事，你也做得出來？」她罵他，罵這齣燒炭自殺的鬧劇。

這一罵，竟讓他整張臉蒼白的，好像剛刷上白漆的壁，猛咚咚地直往椅條上磕著響頭。

「我知道，我不是人，我對不起大家。」

她得了理後也不饒人，又潑辣地吼著：「知道，知道，就一個嘴巴光會說知道，你害我……。」

她要罵，罵他讓她多沒面子，上這派出所保人；她要罵，罵他害她聽著警員邊笑邊說，「我當警察這麼多年，還第一次碰到這麼好玩的事。」這教她荒謬地想陪笑，不成，想賠不是，多尷尬。

倒是，後來的演變全出了軌，走了樣，完全沒照劇本來演。

「我知道，我害妳沒電腦可打……。」

林決民，她的弟弟還真可憐，這下，不磕頭了，換成打自己的嘴巴，啪啪地響了又響地打，也逼出了長長的兩條淌出來的鼻涕。她知道，他的癟頭又來了。

「什麼？你說什麼？林決民，你說我的電腦……。」她抓到了上回偷她筆記電腦的小偷。

林決民這才也發現自己錯了，錯在心虛，因此太快承認了，她根本就不知道那檔事。所以，很後悔地直退後，很快就退到長椅的靠背，他雙手一直揮著。

「不要——不要——」他知道她敢，而且也一定會那麼做。

真的，猜著沒錯。林決民趕緊把頭低低的，用雙手抱好，最後的防禦。

「你這個——王八——蛋。」她長長的指甲，如暴雨般狂落在他的身上，抓著、刷著、嚙著，血痕一般，好幾條，從手臂、後背，頸部，還有抓起他的臉，偷襲的一大條，從右眼直劃過鼻梁跑到左唇上。

「真沒用，連一包香煙，你也……。」

她狠狠地啐了一口，吐向林決民。

「我保證，我保證，我以後不敢——」林決民囁嚅地說，也不知是向她，還是說給警員廳。

「我以後不敢再自殺了——。」

4

這一切，都應該從在路上遺失 ipod 的那件事說起。

她從美容中心下班回來，要騎一段路的，說長不長，說短也不算短，運氣好時，少幾個紅燈，二十五分，運氣差了，多了幾個紅燈不說，還要受那些砂石卡車呼嘯而過的氣，三十分鐘跑不掉。

所以，她習慣把 ipod 帶著，陪她上下班，至少一邊聽歌，一邊培養氣質，隨著它哼；要不然，她每回總要失去理智地，吼個國罵幾回的，真，他，媽，的，仗著車大外殼硬的，砂石卡車囂張得很，一點也不溫柔，從不體諒她人包鐵，也不同情她，一部小小、可憐的小綿羊機車。

剛開始，她停在一處要左轉彎的待轉區，四面八荒，鬧哄哄的，她也焦灼地急得想趕回家，那天，未來，說要來過夜。所以，從什麼時候，音樂聲沒了，根本沒注意。

倒是不知從哪裡何時冒出來一部機車，ㄎㄨ／……ㄎㄨ／……地吵著，就併排在她旁邊，戴全罩式安全帽的騎士看不清臉，卻一直偏著頭瞧她，她沒好氣的，正想要拉下口罩堵他兩句。

不料，他卻先開口了。「耳機線掉出來了。」

好巧不巧，綠燈亮了，也聽不清楚他在說什麼，只當他在對她打情罵俏，沒給他好臉色地先走了。

他也真的是有心，竟一路跟過來，又在她後頭，這回，拉下了口罩，掀開了臉罩，還是那句：「耳機線掉出來了。」

「什麼？」她還想問個清楚，那部機車卻已仁盡義至似的，ㄩㄨ／……ㄩㄨ／……地走了好遠。

一直到那時，才發現沒了音樂，只得把小綿羊靠路邊停下，低頭拉了拉外套的口袋，才明白誤會了他，原來她的 ipod 不見了，不知從什麼時候起、在什麼地方掉的，許是在她顛簸地騎車時，一時受不了，才負氣離家出走的。她從後視鏡上，瞧見自己可憐的模樣，耳朵塞著耳機，但耳機線卻空懸著，好像放風箏時風箏飛了，手上只惆悵捏著線頭，而這下是摸著耳機線。

他說得沒錯，真的是，耳機線掉出來了。

這逼得她，只好往回走，再走原路一回，小心翼翼地，除了眼睛直盯著路的兩旁，還得注意飛過她身邊的車子。只是這樣辛苦，也是白費心機，空辛苦一場，浪費了她的时间，ipod 真的不見了，私奔成功。

「怎麼這麼晚回來？」未來，一臉狐疑，沒好氣地問她。

她的性子也好不到哪裡去，都悶著一肚子氣，憋滿著，正愁沒地方發洩，剛好有人可以讓她吵架，跟她對罵。

「老娘，愛去哪裡，愛多晚回來，你管著？你是我的誰？」

未來，倒機靈，才聽了一句，就發現不對勁，連忙把話煞了車，換了一張溫柔的臉，聲音輕輕細細的，哄著她：「怎麼啦？是誰讓妳受氣了？」

還有誰，敢？除了他，未來，頂多，就是她的妹妹，那不說一句話的肉體。

她聽他說話變柔了，體貼了，才告訴他：「我的 ipod 掉了，丟了；回頭去找，也找不著。」

怎知，也不知他是在安慰，還是故做瀟灑，說出來的話，就是讓她聽了想生氣。「掉

了，就再買一個啊！反正，舊的不去，新的不來。」

她可火得很。「再買！再買！那你那個舊的，掉了沒，你到底要到什麼時候，才肯讓她去？」

未來啞了口，故意裝傻裝笑的，拉拉她的手，撒嬌地。

「少來！」她甩開了他的手，很氣，很用力地甩。她怪未來，恨他沒有用，都一年多了，光說不做，還沒跟他老婆把婚離了。

她跑到妹妹的房間，每天固定的工作，翻著她的身，然後一處一處地指壓著，妹妹的身體在她的手掌下震盪，沒知覺的肉體。

她故意做慢了一些，拖了點時間，賭氣地不想那麼快回房間。不料，回房間時，未來已經睡得像豬，呼呼地打鼾。

「起來。」她把一臉惺忪的未來拉了起床。

「你給我滾回去，你的老婆還沒掉。」她氣得大吼。

因為，掉的是她，她的 ipod。

5

「未來，我不准你再跟蹤我。」

一直過了半個月，她才氣得打了電話，警告他。

未來卻以為這是她的藉口，還在那頭幸災樂禍的。

「我就知道，你忘不了我，才會整顆心都在想我，還怪我跟蹤。」

他對天發誓，絕沒有跟蹤她，說得極肉麻，把它當成有趣的事，以為那是打情罵俏。這讓她更傷心，誠實，坦白得讓她難過，因為他根本沒把她放在心上，別說跟蹤，就連通電話也沒打過，她的手機根本沒他的來電。

但這一次的聯絡，卻又把他們又連在一起，本來的線，斷了，那時，未來又回來了，因為他說：

「好，我跟蹤你一次，看看是誰，在跟蹤你？」

未來，就這樣又跟著她回家，然後兩人上了床，不過就是沒跟出是誰，在跟蹤她。

「別疑神疑鬼的，自己嚇自己。」未來那樣哄她，說的理由讓她無法爭辯。「你除了長得漂亮以外，如果不是要劫色，我真的猜不出他有什麼目的。」

這話倒真，她在美容中心上班，要錢，沒有，說要劫色，其實也笨，因為從她家到美容中心，騎的路都是大馬路，光天化日的，大庭廣眾的，一點下手的機會也沒，除非，跟蹤的人有暴露狂，喜歡當眾上演A片，但機會渺茫。另外，她也沒什麼顯赫的家世，一個染了毒的弟弟，一位沒有知覺的妹妹，而且父母早就雙亡，懸缺了。

只是那種感覺，很不舒服，一種有雙卻不知它躲在哪裡偷窺的眼睛，搞得她整天整顆心毛毛的，心慌慌的。

所以，逼到最後，沒辦法了，都快把自己弄瘋了。

就問未來，就那麼裝了具監視器。沒想到，跟蹤的人，還沒個半撇，一個影子也沒有，卻先抓到了自己的弟弟，那沒用的弟弟。抓到他，差勁地偷了未來半包煙，上一次偷筆記型電腦不算，而未來追出去時，只看到他的背影，卻把他嚇得半死，呼天搶地的認為對不起了她。更可笑的，竟然沒用到把上次烤肉剩下的木炭，還抓了個洗臉的圓臉盆，在自己租來的小套房，關上了門和窗，把空隙的地方堵上了報紙，燒起炭來謝罪。

沒用的弟弟，也被濃煙嗆得嚇著了，擺了那道鬧劇，讓她上了派出所，警員看了笑話。

所以，第二天，她氣得把監視器關了，但回頭一想，跟它無關的，是未來從床上聽到推門聲跳起來，不是從螢幕上看到的，更重要的，弟弟矢口否認，他沒有跟蹤她。

所以，她又把監視器開了。

就這樣，很幸運地發現那個女人。長長的頭髮，瘦瘦的，跟她一樣年輕，年紀應該相仿。從螢幕上看得出來，她找人，東張西望的，跟走過她住的地方其他的人，不一樣，她特別在她家門前停了下來，然後還走進廊內，監視器照不到馬路過去的人，有的只是影子，除非特別在她家門前停下腳步。

「找錯地方吧！」

她本來這樣以為，但不尋常，因為她一連出現了幾天。

到了最後，還是派出所警員上門，還是那一位通知他弟弟自殺的警員，他又幫她解決了另一個問題。

原來，她沒找錯地方，但不是要找她。

「這是妳家的地址，沒錯吧！」警員拿了張超速違規的紅單過來。

她點了點頭，沒錯。

她的汽車駕照就借給未來，反正她沒車，也買不起車。未來常違規，不是超速，就是超越停車線，沒按照規矩乖乖的在紅燈前停好，要不然就是闖紅燈。

那張，違規的條件很正常，超速，可是照片上卻多了一個人，長髮的女孩，跟她一樣。

所以，警員還很羨慕地說：「去哪裡玩，好不好玩。」

她就這一句，回問未來：「去哪裡玩？好不好玩？」

那女孩，不是未來的老婆，她看過她，短髮，短得像個小男生，半年前看過，就算突然興起留長髮的念頭，也沒那麼快，一個月頂多兩公分，不可能長到肩膀。

「這……。」未來還想辯，當她把照片丟給他時。

但她不給他機會。「那不是你老婆，你也別告訴我，什麼業務上認識的，順路送她回家。」

未來，賣汽車的業務員，送客戶回家的理由是可以成立的，但那張不成，因為跑得很遠，跑到遠遠的南部，兩百多公里外，沒人需要服務那麼到家，送人回家送那麼遠的，除非是新歡。

「我跟她分了，相信我。」未來被抓得死死的，沒有任何一條路、任何理由，可以把謊言編得天衣無縫，只好，坦白，希望博得她從寬的處分。

她氣極了。未來，不但舊的，他的老婆，沒離、沒去，竟然又去找新的，來了個新的。

「意映。」未來喚了她的名字，很懺悔的，沮喪懊惱得很，也不知是為這張相片

被她抓到，還是爲了跟那女孩的事，但，就當作他演戲吧！

「妳半個月都沒理我。」他倒惡人先告狀，把事情、把責任反而推給了她。他說的是，她掉了 ipod 那天，她把他從床上拉起，然後把他趕走。

「剛好，她來找我，所以……。」

她才懶得再聽那些鬼扯的話，擺明了未來只是寂寞，寂寞得需要一個又一個女孩，跟愛沒關，也擺明了她跟他的關係，也一樣，一樣的因爲寂寞。

「你要自己走，還是我趕人？」她捏好了拳頭。

未來，知道惹不起她。選擇了前者。

「我走。」當他這麼一說，她感覺他跟她弟弟一樣，沒用，廢物一個。

「改天再聯絡。」未來臨走前，還自作多情的，丟了一句。「給我電話。」

「你——他——媽——的——誰跟你聯絡？」

她這次不用手抓，氣得改用腳踢，那一踢，正不偏不倚地踢中未來的尾椎，重重的、狠狠的。

「唉唷——妳——」未來痛得眼全瞇皺了，轉過身，只剩一個眼睛睜大的，想瞪她。

「怎樣？」她把手屈指地伸在他面前，活像母老虎。「我就是瘋女人，怎樣？有種，你叫一聲，看我敢不敢抓妳？」

「不理妳。」未來悻悻然的離開，嘴裡呶呶的啐念，就是不敢大聲說出。

「沒用。」她在背後，罵他一聲，看不起他，連句「瘋女人」都不敢說，她又空踢了一腿。

把未來狠狠地踢出她的世界，她，根本，沒有未來。

6

她本以爲被跟蹤的事就這樣結束了，所以望著監視器後悔，開始心疼花掉的這筆錢。

但，沒過幾天，那種感覺又回來了。

這次，她沒找未來，沒打電話去問他，她打了電話給林決民，她的弟弟。

「我……相信我，我沒有去偷。」林決民在電話那頭，嚇慌了，以為她又遭小偷了，所以劈頭馬上否認。

林決民怕極了，怕再被她抓。

「林決民——」她在電話中，喊著他的名字。

「妳想怎樣？筆記型電腦，我已經還妳了。」他一個勁地反問著，如驚弓之鳥。

「別那麼吝嗇好嗎？才半包煙而已，如果要我還，我馬上去買。」

她感覺啼笑皆非，但知道弟弟真的怕了，被她抓怕了，應該不是他，所以難得地那樣溫柔的問他：

「你的臉，傷好了嗎？」

「妳……妳想做什麼？」他根本不敢相信她，更驚恐地問她。

這逼得她，一下子便被打回了原形，只好惡狠很的說了：「你幹嘛寫紙條給我？」

「紙條？什麼紙條？」他一路否認，大聲地說。「我，才沒那麼無聊，不是我寫著，我幹嘛寫？」

這一回答，多少讓她受傷，原先就不太抱存希望的，但是，一旦真相明白時，多多少少是傷人的。唉！她早該明白的，他根本沒關心過她。

終於，林決民還是像個男人，特別跑了她家一趟，算是關心姐姐的。臉上那道傷，已經開始結了疤，很粗，很長，很明顯，如果他再披條披風，黑色的，寬寬大大的，完全就跟電視上的卡通，怪醫黑傑克，一模一樣。

「這，搞什麼嘛？」林決民手上抓著那兩張紙條，皺著眉頭看著。

她，有點接受林決民的說法。「他，太無聊了，跟妳惡作劇的。」

但，又不太像開玩笑，因為紙條上寫的是關心的話，只能確定的說，她又被跟蹤了，又被監視了；而裝上的那具監視器，那幾天關了，逼著她再開。

「妳也太懶了吧！」林決民竟敢笑她。「泡麵，吃太多，不好。」

他的斷句錯了，多停了一次，但看得、唸得哈哈大笑。

「那妳就接受人家善心的建議嘛！少吃些泡麵，以免以後變成木乃伊。」

她白了他一眼，他根本就不知道，最近的她發生了什麼事，竟然敢笑得那麼放肆？

她根本食不知味，一點胃口也沒，要不是上班需要體力，要不是她感覺眼前天地一片昏黑，她才不會去大賣場買泡麵，一大袋六包入的那種。

所以，泡了一包，還有五包，等待她去消滅，只好一連幾天，吃著泡麵。

林決民唸第二張紙條時，被她狠狠地打了個巴掌。

「妳……妳這個瘋女人。」他撫著被挨打的右邊臉頰，抗議著。

「那是人家寫的，又不是我說的，幹嘛打我？」

「誰叫你雞婆？」她兇他，一種掩飾自己過錯的惡人先告狀。「我又沒叫你唸？」

林決民變得膽大了，也不服氣地反駁：「妳又不是沒有男人，怕人家笑什麼，看A片有什麼了不起的，難道……。」

這小子還算機靈，瞧她眼睛一直翻白眼，一直瞪他，心中有了個譜。「妳……妳跟未來哥，鬧翻了？」

「要你管。」她還想送他第二個巴掌，但這次他有了準備，閃過了，嘻嘻笑笑的，朝著她看。

「人家說的，也沒錯啊！」他還是不識相的，把整張紙條全唸完了，句型跟第一張雷同，差不多。「A片看太多，不好。」

這次，林決民斷句斷對了，有點得意地對她笑，有些嘲笑味。

「下一個男人會更好。」他反倒安慰起她來，但卻說了跟未來一樣的話。「舊的不去，新的不來。」

男人，真的，都同一個模子，沒有一個好的。那時，她在內心，狠狠地、痛快地，國罵了好幾遍。

林決民走了以後，管區的警員又來了，拿了張通知單，還有紅單。

起初，她還以為是同樣的事，超速被照，所以，故做瀟灑地說：

「他，跟我沒關係了。」

但警員卻一臉正經地：「怎麼會沒關係呢？人家都告上妳了，妳不能不管。」

「告什麼？」她想不透未來會告她什麼。

「人家老婆告妳的。」警員把證據拿給了她，是張照片，也是超速被拍到的，前座坐了那位長髮女孩。「人家告妳，妨害家庭。」

想不到，警員還幽默地問她：「這一次，又到哪裡去玩了？小心一點嘛！」

她氣極了，整個心臟都在顫抖，都快一碎一地穿透跳出來，咬著牙切著齒，一個字一個字，氣得抖聲大喊：「那一根一本一不一是一我。這個死沒良心的男人！」

所以，她一轉頭回屋裡去，警員不是未來，也不是林決民，她不能抓他，也不能和他吵，又沒得發洩，只好隨手抓起擺在桌上的小水果刀，劃了起來，在她的右手腕上，長長的。

「哇！比我還猛！」林決民到派出所保她時，看她裹著紗布的右手，顫顫地咋舌著。

她沒好氣，舞著裹紗布的右手，恐嚇他。

「你再亂說，我就抓你，看我敢不敢，臭男人。」林決民連連後退，手一直揮著。

她不是罵他，真正罵的是，未來。

7

她的 ipod 竟然自動回來了，沒有腳，卻自己跑回來了，乖乖的躺在她家的信箱內，用一封沒貼郵票的信封裝著。信封上，寫著她的名字，斗斗大大的三個字——林意映，還有她家的地址。

她拿出 ipod 檢視一下狀況，除多了一些摔跌磨損的痕跡，其他的功能一切正常。裡頭也有張紙條，寫著「妳的 ipod 掉在中央路附近的馬路上」。

沒錯，那是她上班要走的路，字體很熟悉，跟前面的那兩張「泡麵吃太多不好」、「A 片看太多不好」，幾乎一模一樣。

她好奇地連忙檢查了監視器，看見了那個大男生，在她家徘徊的。然後，好像考慮了很久，終於，忍不住地，把那個信封投入了她家的信箱。

Ipod回來後，輪到她反而想跟蹤那個大男生，但等了幾天，卻沒再見到他來過她家，她上班時，也特別留意身後，或者是跟她併排的的摩托車，但就是沒再看過他。她忍不住的上了部落格，說了這件事，完完整整地記錄著這件怪事。

「很神！」有網友這樣回應她，說撿到的人竟然知道她的名字，還知道她家的地址，真的很神。

其實，她把這些都寫了檔案放在裡面，可以查的。她只是好奇，是誰撿到的？為什麼要親自送回來。

「是我。」那個大男生跑到了她的部落格，承認著。又是一個意外，想不到茫茫的網海中，他竟然會逛到她的部落格來，這世界很小，真的，很小。

接著，她跟他跑到 MSN 聊著。他告訴她，他就住在她家附近，所以才親自送了過去，本想直接交給她本人的，卻一直沒碰面的，也不好意思那麼突兀地敲她家的門，跟她不認識的，怕她誤會，更何況那兩次的時機也不太妥當，一次她正在吃泡麵，麵香味傳得很濃、很遠；而另一次，更不好意思，因為她把聲音開得太大聲了，嗯嗯啊啊地叫得很大聲。她知道，他說的是她在看 A 片的那次。

「不用了。」

她說要感謝他，請他吃個晚餐，他客氣地婉謝了。

「因為，我也算是粗心的人，也曾丟過東西，但也很幸運，有人幫我撿回來了。所以……。」

所以，這點小事，這點小忙，不足掛齒。他很謙虛地那樣寫著。

本來，事情就那樣結束了，但沒料到，他反而剖析了撿東西時的猶豫。

「其實，我本來不想撿的。」

「為什麼？」她問。「怕麻煩嗎？」

那時，她才聽到他說的那個故事，那個夢境。

「你確定？你真的確定？這個名字，林——意——汝，沒錯？」

「沒錯啊！因為名字跟你只相差一個字，所以，我才會那麼好奇，想親自送過去，

想看一看妳，長得什麼樣子？跟她像不像？」

他說得誠誠懇懇，真真確確的。

所以，她非得約他出來不可，這事太玄了。

8

「我的妹妹也叫林意汝。」她對他說。

他已經嚇呆了。

「四年前，我在南港附近，撿到的。」

他拿出了一條紅手帕，還有一張照片，照片上是張豪宅。

她認得那張照片上的豪宅，妹妹喜歡的，老說她人生奮鬥的目標，就是要賺那麼一棟屋，要住那麼一棟屋的。

她要他再把夢境說一遍，他顯得有些猶豫，好像害怕，有點恐懼，不太想說。

「拜託。請再說一遍，求求你，那對我很重要。」

大男生只好說了。「我撿到了這條手帕，因為看到裡面還有東西，以為是人家掉的證件，所以才打開，沒想到只是一張上頭是豪宅的照片，所以，我又把它擺回原地，回家了。」

她靜靜地聽，沒插嘴。

「但幾天後，我就做了一個奇怪的夢，很奇怪的，夢境中有張女生年輕的臉，然後就是寫著『林意汝』的大墓碑，直朝著我衝來，把我嚇醒了。」大男生說得直擦汗，一直冒著。「所以，我只好回去，把手帕和照片撿了回去，才沒再做惡夢。」

「還記得那女孩的長相嗎？」她問。

「記得。」大男生說得肯定。「我感覺這四年來，她一直跟著我，我好像被她跟著、偷窺著；但她對我很好，會保佑我。」

大男生說，上半年，有次他騎車跌倒了，人飛了出去，跌落時，感覺人好像被她抱著，所以只擦了一點輕傷。從那時候起，他才開始比較不怕她。

「想不想見她？」她這一問，又把大男生嚇得嘴巴張得開開的，不敢回話。

她笑他沒膽，膽小鬼。

然後，把一張照片擺在桌上，她妹妹的。

「是她，真的是她！」那個大男生瘋了一般，大吼著，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，全身顫顫抖抖地，手抓著那張相片。

「我妹妹。」她說。「四年前，就在你撿到的那個地方附近，發生車禍了，人被撞成植物人，全身都癱了。我的父母也在那裡，全沒了」

她沒告訴他，她因此去學了指壓，要幫妹妹按摩的，等待她醒的；更沒說，妹妹發生了那件事後，她的男友跑了，跑得比飛得還快，因為她沒了父母，而他可不想娶了她，還附贈一個植物人妹妹。

大男生，還在驚慌地看著她妹妹的相片。

她卻想回去了，她要回去問妹妹，她那副沒知覺的肉體，為什麼她也會那樣地掉了靈魂，到處亂跑？難道，妹妹怕她丟下她不管，所以才會跟著大男生，被他拾去。

妹妹擔心得沒錯。

她摸了摸右手腕那道舊傷痕，沒錯，四年前割的，差點要了她的命，那時，也應該是妹妹逃出去，被大男生拾到的時候，沒錯。靈魂，飛出去。然後，跟蹤、偷窺，但就是不曉得，除了那個大男生，包不包括她。

她，想回家，問，妹妹。